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及办学地址

汉语: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英语: Inner Mongolia Honder College of Arts and Sciences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机场路 29 号

第三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非营利性法人。

第四条 学院举办者:内蒙古鸿创科教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第六条 办学宗旨:学院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依法自主办学,为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服务,培养具有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条 办学定位:学院立足内蒙古,主动适应国家经济发

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通过开展有计划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为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第八条 学院专业设置及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和学院实际,加强优势学科建设,稳步促进各学科协调发展。结合学院的办学条件,适当增加和调整专业设置。根据社会需求和学院办学条件,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稳定到12000人左右。

第二章 管理体制

- 第九条 学院设立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十条 董事会是学院的决策机构
- (一)董事会由学院举办者代表、学院院长、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设7—9名董事。董事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 (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因故不 能履行其职务时,应委托代表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 (三)董事会决定学院的重大事宜须经全体董事或参会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 1. 聘任、解聘学院院长;
- 2. 修改学院章程;
- 3.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4. 筹集办学经费, 审核预算、决算;
- 5.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6. 决定学院的机构设置及学院人员编制:
- 7.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一)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一般于每学年开学前召开。 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出席。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其代理人主持。
- (三)董事会会议应在召开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 写明会议时间、内容和地点。
- (四)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人数应为 2/3 以上,不够 2/3 以上的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
- (五)董事会议事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原则。董事会所议事项形成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纪要)和决议由专人存档保管。
 - (六) 学院章程的修改须在董事长的主持下进行。
- **第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应通过董事会行使学院的管理权,董事会成员不得随意干涉学院日常工作。
- 第十三条 院长管理学院的日常事务。院长的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
- (二)组织制订并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 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提出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四)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院其他日常管理工作;
- (七) 处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第十四条 学院法人代表一般由董事长担任。特殊情况下也可依照法定程序变为由院长担任。

第十五条 学院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重大问题,经学院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报董事会决议。

第十六条 学院依法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是:

- (一)对学院学术发展规划、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审议科研计划方案,审议推荐科研项目,审查评定科研成果;
 - (三) 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 (四)完成院长委托的其他学术事项;
 - (五)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依法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

的主要职责是:

- (一)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审议学院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
- (二)作出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
- (四) 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学院设置院务委员会。作为学院工作的议事机构, 每周召开院务委员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提出参考性 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学院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院的行政部门,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院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制定相应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学院办学行为实施监督。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是学院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其他成员由举办者推选和更换。监事会设主席1人。

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最多连任两届。

第三章 党群组织

第二十二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按照上级党组

织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委员会。党委负责 人按照相关规定产生。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所需的各类人才:
-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在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中起领导作用,在办学中起监督保障作用;
- (三)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思想政治有 关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 法治校,规范管理;
- (四)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 (五)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组织发展等有关工作:
- (六)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 (七)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 (九)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委书记依法进入董事会,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参加学院的联席会议。党委对学院的发展和内部管

理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并参与研究讨论。

- **第二十五条** 学院依法设置工会、团委等群众组织,在学院 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
- 第二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第四章 教学科研机构

- 第二十七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系,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各系可根据学院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设教研室、实验室及研究机构,报学院审批。
- 第二十八条 各系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 第二十九条 各系主任任本系主要党政负责人,受院长、党委书记委托全面负责该系的学科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党团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 第三十条 学院可依据学科发展规划或重大研究任务需要设置以科学研究为主要任务的直属研究机构。研究机构的负责人按有关程序由院长任命或聘任。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三十二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合同聘用制度:

- (一)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 (三)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三十三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 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 分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工作职责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条件与待遇;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重学生, 爱护学生;
- (二) 爱岗敬业, 勤奋工作;
- (三) 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五) 未经学院批准, 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 (六)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力量,学院为教师开展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 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七条 对国内外支持学院办学有一定影响的专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聘任为特聘教授、荣誉教授或客座教授。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平等利用学院的公共教育资源:
-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院内组织、参加 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
-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达到学院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四)按国家及学院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

学贷款;

- (五)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
- (六)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对学院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尊敬师长, 努力学习;
- (二)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三) 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十一条** 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 **第四十三条** 学院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财务、资产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办学资金的主要来源为举办者投入、学生 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等收入及其他专项基金、学院科研与社会服 务有关收入、政府及社会补贴与捐赠等。

第四十五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四十六条 学院财务独立执行民办高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学院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性,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其中为学院发展建设以学院名义借贷并投入学院资产中的银行贷款的利息支付列入办学支出预算。

第四十七条 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资产,任何集体和个 人不得侵占。

第四十八条 学院办学收入优先保证学院的正常运转,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九条 扣除办学成本后形成的年度净收益,在按规定 预留发展基金和其他必需提取的费用后,优先用于学院的可持续 发展。

第五十条 学院设立统一的财产物资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对学院固定资产、教学仪器设备、房屋场地及其他财

产实行严格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院依法接受上级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同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和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五十二条 学院校友包括在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及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被学院授予各种荣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五十三条 学院建立校友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质的继续教育和其他方面的服务;定期向校友通报学院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院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十五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 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第五十六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七条 学院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 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 为社会

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五十八条 学院加强与所在地方、社区的沟通与合作,根据自身条件为所在地方、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九章 变更和终止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 院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条 学院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举办者的,须由举办者提出,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后,经学院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由学院董事会向审批 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审批机关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后予以批准。

第六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学院自行终止:

- (一) 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三) 办学许可证被吊销。

第六十三条 学院终止,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按国家要求妥善安置好在校学生后,所有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学院主管部门继续用于其他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规范。本章程生效后,学院其他规定、办法或条例等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六十五条 学院章程的修订应该按照以下程序合法合规 进行:经提交教职员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审 议,最终由学院董事会讨论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在学院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